

乌鲁木齐县食堂运营管理 服务及车辆驾驶服务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乌鲁木齐县食堂运营管理 服务及车辆驾驶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新疆聚安成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及车辆驾驶服务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及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2、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乙方与服务人员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书》或者《劳务合同书》，服务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在乙方。

3、服务人员工作地点为甲方单位所在区域，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二、合同期限、续签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本合同。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外包服务费用共计：19864171.24元，（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

2. 为便于甲方开展调派工作，乙方需根据食堂运营管理及驾驶人员作性质对人员薪资待遇进行合理调整。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按照2024年乌鲁木齐县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及车辆驾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D-WLMQX2024002）公开招标中，乙方中标乌鲁木齐县食堂运营管理服务及车辆驾驶服务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为19864171.24元（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壹元贰角肆分），服务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管理费、雇主责任险、残保金及税金等。

2、付款方式：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结算金额明细，甲方应于每月十五日将上月的费用支付给乙方（根据县财政资金拨付实际情况，经考核后按实际在岗服务人数进行结算）。

五、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食堂运营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岗位规范要求及绩效奖罚制度，能够满足甲方食堂运营及车辆驾驶保障的各项需求。

2、新进及更换服务人员前，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后方可上岗。

3、车辆驾驶保障服务人员要求：

(1)、政治合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敬业精神和保密意识；



(2)、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辨别力良好，无不良嗜好，国语水平良好；

(3)、吃苦耐劳、服从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热心从事服务工作，工作责任心强，能适应加班工作；

(4)、具有A1或A2驾驶证，且年龄在55周岁以内(不含55周岁)具有良好的驾驶技术和安全意识，熟悉本市及周边县市行车路线；

(5)、在服务期间，同一驾驶人员出现3次/月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如拒不更换的，将扣除当月费用的10%；

(6)、驾驶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提交书面申请。待甲乙双方共同批准后，与甲方服务单位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7)、凡驾驶人员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违法和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全责。因驾驶人员过失造成的损失除由驾驶员本人承担的部分外，其余由乙方赔偿；

(8)、驾驶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9)、驾驶人员入职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个人资料，甲方做好资料的使用管理工作，不随意对外泄露；

(10)、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保证各岗位服务人员及时配备，并保证各岗位工作的延续性，经甲方确定后



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随意变动，若要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驾驶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若驾驶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若驾驶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缺失时，乙方应及时调查岗位排班，并在10日内完成人员补齐工作。

4、食堂运营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需满足甲方职工餐及接待用餐需求；

(2)、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提出管理建议，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食堂工作秩序、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

(4)、甲方有权对乙方配置的岗位人员进行审查，乙方对员工调整和处置应报请甲方审核同意；

(5)、为杜绝浪费，甲方有责任监督服务人员对其使用的水、电、气进行管控，发现服务人员有明显的浪费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标准按考评细则执行；

(6)、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的每周菜谱有审核和更改的权利；

(7)、餐厅人员上岗培训率达到100%；持证（健康证）上岗率达100%；乙方安排岗位人员应符合甲方的本项目工作要求，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提供配备人员名单、人员证书、健康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8)、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用工需求保证各岗位服务人员及时配备，并保证各岗位工作的延续性，经甲方确定后



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随意变动，若要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甲方按规定收取伙食费（标准不得超出工作餐标准）及满足乙方服务人员正常服务的所有场地、厨房设备、用具及餐桌椅、消毒设备设施、消防器材等。保证餐厅内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10)、乙方服务人员特别要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压力容器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要承担整个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11)、基建、电源、设备设施等相关的安全隐患，乙方服务人员应及时以书面汇报给甲方，期间乙方服务人员应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如乙方服务人员未按规定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30日向甲乙双方同时提交书面申请。待甲乙双方共同批准后，与甲方服务单位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3)、凡服务人员出现任何违规、违纪、违法和人身安全等问题均由乙方负全责。因服务人员过失造成的损失除由本人承担的部分外，其余由乙方赔偿；

(14)、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但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1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若服务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秩序。若服务人员离职或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缺失时，



乙方应及时调查岗位排班，并在10日内完成人员补齐工作；

5、乙方根据甲方用人需求配备合适的食堂服务人员和驾驶人员，并负责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日常管理等工作，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在使用服务人员时，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乙方有权拒绝让服务人员在缺少必要保护措施的危险场所工作。

3、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通过社保、商业保险等途径解决，商业保险由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验收。

5、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索赔，若服务人员无力赔偿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甲方根据县财政资金拨付实际情况和实际在岗服务人数按月向乙方进行服务费结算，最终的总结算金额如果小于总合同价款，剩余服务费退回县财政，如果超出总合同价款的部分均有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内容，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各岗位服务人员各项费用明细。

2、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各项管理工作。

3、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停止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输送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4、乙方负责按月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事故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该项工作的服务人员负责赔偿，且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如需整改必须达到甲方满意。

7、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负责处理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手续的办理，处理劳务纠纷和服务人员档案管理。

8、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动、考核。

9、提供服务人员岗位及各项费用明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服务员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2、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服务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服务人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服务人员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3、乙方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服务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4、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患)、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甲方配合乙方及时办理工伤认定。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承担义务，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服务人员因工伤接受治疗，停工留薪期间，由乙方按月支付工资；服务人员在上下班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属交通事故的，按照交通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工伤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短缺的，由乙方在发生事故3日内按甲方岗位要求补充新员工。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续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服务人员协商延续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更换或者辞退。



3、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员工因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导致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或出现罢工等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逾期30天仍未解决，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发工资，并追加乙方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导致未能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致使服务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以补偿甲方可能面临的直接或者间接等全部损失，如因服务人员社保问题导致的服务中断损失等。

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服务人员资质要求配备食堂运营或车辆驾驶服务人员，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已确定的关键岗位服务人员（如主厨、车队队长、特种车驾驶员等），乙方



需向甲方支付每人月工资10%的违约金，若该更换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 若乙方提供的食堂运营服务出现食品卫生不达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变质、餐具清洁度未达标等问题，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在2日内仍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处理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就医费用（若有）、重新采购食材费用等。

6. 在车辆驾驶服务方面，若乙方驾驶员出现违反交通法规等并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情况，乙方按每次违规事件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立即更换涉事驾驶员。

7. 服务人员进行更换或增减，应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如未进行报备，一经核实，由乙方自行承担更换或增减的服务人员当月应发工资，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日百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罚款。

8. 为更好的保证合同双方的权益，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签订双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解除。

9. 因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国家总价格的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0.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经协商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和原因解除本协议，乙方违约，应赔偿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民事责任，并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高阳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